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13-002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淮安百隆实业有限公司续租江苏三德置业有限公司厂房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子公司淮安百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百隆")与江苏三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三德")经友好协商,淮安百隆决定续租江苏三德部分厂房,并签署《房屋租赁合同》。

2、江苏三德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卫新先生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杨卫新先生、杨卫国先生、曹燕春先生、潘虹女士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在最近12个月内,淮安百隆向江苏三德租赁厂房累计发生租赁事项为1次,累计发生租赁费用12,303,928.00元。

4、本次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需要,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需要,子公司淮安百隆与江苏三德经友好协商,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淮安百隆承租江苏三德部分厂房,本次房屋租赁的定价政策是以房屋所在地的市场租赁价格为基础,厂房、仓库租赁面积为59435.55平方米,每月每平方米12.6元;空地堆场租赁面积为4787.50平方米,每月每平方米4.2元,每月租金合计:768,995.50元,租金按月结算,用于淮安百隆棉网车间的日常生产。租赁期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若无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一年。

二、关联方介绍

(一)淮安百隆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淮安百隆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淮安市清河新区珠海东路39号

法定代表人:杨卫新

注册资本:4999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用特种纺织品、棉纺织品、散纤维染色,销售本公司产品;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需办理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淮安百隆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江苏三德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苏三德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淮安市解放西路214号

法定代表人:杨卫新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开展业务)。

江苏三德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
总资产	31,130.46
净资产	2,007.31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98.93

江苏三德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卫新先生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江苏三德将坐落于淮安市解放西路214号的部分厂房出租给淮安百隆。厂房、仓库租赁面积为59435.55平方米;空地堆场租赁面积为4787.50平方米。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定价政策和交易价格:本次房屋租赁的定价政策是以房屋所在地的市场租赁价格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厂房、仓库租赁面积为59435.55平方米,每月每平方米12.6元;空地堆场租赁面积为4787.50平方米,每月每平方米4.2元,每月租金合计:768,995.50元,租金按月结算。

2、租赁期限: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若无特殊情况,合同可继续延期一年。

3、在租赁期限内,若遇出租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出租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承租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募投项目部分车间相继投产,公司总体产能扩大,造成棉网的供应出现短缺,为解决目前公司棉网生产紧张的局面,淮安百隆向江苏三德继续租赁位于淮安市解放西路的部分厂房、仓库及空地,用于淮安百隆棉网车间的日常生产。

本次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持续经营的稳定,租赁价格参考房屋所在地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1、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2、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需要,房屋租赁价格参考了周边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子公司淮安百隆向江苏三德续租厂房的关联交易表示同意。关联董事杨卫新先生、杨卫国先生、曹燕春先生、潘虹女士回避表决,会议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审计委员会意见

子公司淮安百隆为满足现阶段生产经营需要,向关联方江苏三德续租部分厂房、仓库及空地,租赁价格参考了周边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八、监事会意见

随着公司募投项目部分车间相继投产,公司总体产能扩大,造成棉网的供应出现短缺,为解决目前公司棉网生产紧张的局面,淮安百隆向江苏三德继续租赁位于淮安市解放西路的部分厂房、仓库及空地,用于淮安百隆棉网车间的日常生产。

本次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需要,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房屋租赁价格参考了周边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九、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核查了拟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场地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了解了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后续安排,取得了无关联第三方之间签署的场地租赁合同并对比了租金定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取得了公司董事会的相关决议及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子公司淮安百隆拟续租三德置业厂房等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暂时性解决公司色纺纱产能扩大导致的棉网供应缺口,保证公司日常持续经营的稳定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综上,中信证券对百隆东方子公司淮安百隆续租三德置业厂房等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一届董事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子公司淮安百隆实业有限公司续租江苏三德置业有限公司厂房的独立董事意见书》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5、中信证券《关于淮安百隆实业有限公司续租江苏三德置业有限公司厂房等资产暨关联交易之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13-003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阶段性现金流充裕的情况,为最大限度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固定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低风险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风险管控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财务部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报董事长审批。

2、公司财务部必须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切实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本次10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只限于购买银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如涉及非保本且收益较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将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仅限于银行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能够控制投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能够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2、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该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发行保本浮动收益型低风险理财产品,能够控制投资风险,同时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同时可以增加公司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并且最大限度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公司监事会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表示同意。

六、备查文件

1、《百隆东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产品的独立意见》

3、《百隆东方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13-004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1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子公司淮安百隆实业有限公司续租江苏三德置业有限公司厂房的议案》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关于子公司淮安百隆实业有限公司续租江苏三德置业有限公司厂房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4票。

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0票。

三、《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0票。

四、备查文件

1、《百隆东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淮安百隆实业有限公司续租江苏三德置业有限公司厂房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淮安百隆实业有限公司续租江苏三德置业有限公司厂房等资产的关联交易之保荐意见》

6、《百隆东方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13-005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1月2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子公司淮安百隆实业有限公司续租江苏三德置业有限公司厂房的议案》

本次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需要,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房屋租赁价格参考了周边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同时可以增加公司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是为子公司淮安新国纺织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最高额授信保证担保,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备查文件

1、《百隆东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淮安百隆实业有限公司续租江苏三德置业有限公司厂房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4、《百隆东方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监事会决议》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淮安百隆实业有限公司续租江苏三德置业有限公司厂房等资产的关联交易之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13-006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淮安新国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新国")
-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次,为其担保累计5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没有反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4.9亿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1月24日审议通过了《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子公司淮安新国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开发区支行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债务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应付费用等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直至前述债务全部清偿完毕。

公司董事会授权杨卫新董事长签署相关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	淮安新国纺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	2010年5月31日
注册地址	:	淮安经济开发区海口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	:	杨卫新
注册资本	:	3,300万美元
经营范围	:	采用高新技术的产业用特种纺织品的生产、销售;高档纺织面料的织造及后整理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东构成	:	百隆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百隆东方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淮安新国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
资产总额	26,376.74
负债总额	8,648.42
其中:银行贷款	0.00
流动负债总额	219.58
净资产	17,728.32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286.46

淮安新国最近一期2012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9,945.41
负债总额	8,597.77
其中:银行贷款	0.00
流动负债总额	298.10
净资产	21,348.64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230.56

淮安新国为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淮安新国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开发区支行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债务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应付费用等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直至前述债务全部清偿完毕。

四、董事会意见

淮安新国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银行最高额授信是其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公司为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次,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4.9亿元,全部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1年度)净资产的13.73%,不存在任何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百隆东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百隆东方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监事会决议》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68　证券简称:ST三星　公告编号:2013-05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中公司注册名称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三星康宁投资有限公司、三星康宁(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16日分别与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长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拟在上述股份过户完成后将公司名称变更如下:原公司中文名称"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原英文名称"SHENZHEN SEG SAMSUNG GLASS CO.,LTD"变更为"SHENZHEN HUAKONG SEG CO.,LTD"。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拟对《公司章程》中公司注册名称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原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SHENZHEN SEG SAMSUNG GLASS CO.,LTD

现拟修改为: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SHENZHEN HUAKONG SEG CO.,LTD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68　证券简称:ST三星　公告编号:2013-06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 本次会议的召集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批准。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

3.会议日期:2013年2月20日(星期三)上午9:3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2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深圳市大工业区兰竹东路23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中注册名称条款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3年1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相关公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3年2月18、19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6:30,11月20日上午8:00~9:30

2. 登记地点: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处

3. 登记方式: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帐户、持股证明及个人身份证;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四、其他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 会议联系地址:深圳市大工业区兰竹东路23号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处

联系人:邢春琪、刘洪梅　　邮　编:518118

电　话:(0755)28339057　　传　真:89938787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2013年2月20日在深圳(赛格三星公司会议室)召开的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代理人姓名

2.委托人姓名:

3.委托人股东帐号:

4.委托人持股数:

5.委托人所持股份是否有表决权:　是

6.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1)对《会议通知》中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对《会议通知》中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对《会议通知》中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7.如果股东对上述第　项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

表决:　是/否

委托书签发日期:2013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2013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盖章)(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此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3-001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7,539,2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6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1月28日。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1)现金对价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新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公司流通股11141.4372万股为基数,向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支付现金2.92元,共支付3253.30万元。

(2)股份对价

除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新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以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公司流通股11141.4372万股为基数,向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支付1股,共支付1114.1437万股。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8年4月7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8 年11月6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新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之日(2009年9月11日)起三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和不申请上市流通。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叶晓萍,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受让自原股东哈尔滨长宇经济贸易公司(以下简称"长宇经贸"),叶晓萍承继原非流通股股东长宇经贸在股改时的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承诺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上述股东已履行了各自的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追加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3年1月28日;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7,539,2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64%;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深圳市新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3667851	63667851	7.0230	41.1419	6.00	53667851
2	北京市华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25097	3825097	0.4219	2.4718	0.36	0
3	叶晓萍	46299	46299	0.0051	0.0299	0.004	0
	合　计	67539247	67539247	7.45	43.6436	6.364	53667851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906,555,818	85.42%	-67,539,247	839,016,571	79.05%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46,299	0.00%	-46,299	0	0.00%
高管锁定股	262,500	0.02%	0	262,500	0.02%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78,247,019	7.37%	-67,492,948	10754041	1.01%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828,000,000	78.02%	0	828,000,000	78.02%
二、无限售流通股	154,751,677	14.58%	67,539,247	222,290,924	20.95%
其中未托管股数	42,479	0.00%	0	42,479	0.00%
三、总股本	1,061,307,495	100%	0	1,061,307,495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新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3667851	6	0	0	63667851	6	
2	北京市华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2749	0.1	0	0	3825097	0.36	注1
3	叶晓萍	0	0	0	0	46299	0.004	注2
	合计	64780600	6.1	0	0	67539247	6.364	---

注1、北京市华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持有公司股份6,124,802股。股改实施日,华远集团为其他尚未明确表示同意股改及由于存在股权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垫付了对价,共计股份5,012,053股。垫付后,华远集团持股减少至1,112,749股。2010年9月,2011年8月,2012年8月,共计有52家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向华远集团偿还代垫股份共计2,712,348股。

注2、2012年2月27日,公司原股东哈尔滨长宇经济贸易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58893股,过户给叶晓萍女士。2012年9月,叶晓萍女士委托本公司办理了代垫股份偿还手续,偿还后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至46299股。上述1位股东向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偿还股份共计12594股。具体如下:

序号	股份偿还方名称	证券账户	代垫股份数量(股)	偿还股份数量(股)	偿还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	叶晓萍	0152120667	12594	12594	0.004%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10年9月15日	61	30,696,353	2.89
2	2011年8月31日	12	1,762,015	0.17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三次申请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相关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 是　　√不适用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 是　　□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3-002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信息披露报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扩大信息披露的覆盖面,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2013年度增加《证券日报》为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今后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3-006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月24日(星期四)上午9:30

(3)股权登记日:2013年1月21日

(4)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路188号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利祥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1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9,914,4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9,914,45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劳正中、姚培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卡奴迪路　公告编号:2013-004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13年1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13年1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00在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38号富力科讯大厦1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林永飞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公司股 71,250,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5 %。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控股孙公司衡阳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购买不超过2.6亿元物业及相关资产用于高端精品买手店建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250,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已披露在2013年1月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章志强、张鑫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编号　临2013-006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提案的情况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月9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04号)。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月24日(星期四)上午9:30点在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199号正联大厦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会议出席股东情况:

| | |
|